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、徐为、范鸣春、汪辉文、董小英、岳喜敬、张工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